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98号

当事人：南京欧仕特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7110783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秀玉

南京欧仕特铝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9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魏家铁道口旁，于2010年在现址主要从事铝制墙板制造。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涂胶涂漆、固化废气配套有活性炭+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建有调制间1间并接入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溶剂配制未在调制间内进行，车间地面放置有配套剂、保护光油等有机溶剂，现场未密闭，车间内、外异味较重。经查阅你公司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配套剂TVOC浓度为276g/L、保护光油TVOC浓度为251g/L，属于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你公司有机溶剂未在密闭空间内配制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保护光油、配套剂检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有机溶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因公司管理疏忽，工人直接在车间内对涂胶涂漆工序需要的有机溶剂进行称量，致使车间有异味，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将现场配套剂、保护光油有机溶剂移至密闭的调制间内，同时加强员工批评教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张贴上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希望考虑企业实际经营困难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